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及
可行权和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及
可行权和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其实施情况

- 1.1 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同时采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激励方式，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已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2 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经2012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议，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1.3 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确定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据此，董事会实际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0元/股；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8元/股。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调整事项

-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2年末股本163,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具体标准为每股分派0.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公司 2013 年末股本 190,814,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具体标准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190,814,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4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3 日。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本法律意见第 2.1 条、第 2.2 条所述的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生于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即 2012 年 8 月 9 日，详见本法律意见第 1.3 条）之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同时锁定，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鉴于本法律意见第 2.2 条所述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生于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即 2012 年 8 月 9 日，详见本法律意见第 1.3 条）之后，激励对象有权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数量为 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因此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同时锁定，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664 万股。

2.4 《激励计划》还对公司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如何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2.4.1 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需要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

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 2.4.2 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分别进行调整，其中：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经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64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6.32 元/股；限制性股票及由此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664 万股。

- 2.5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存在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下有权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予以调整。因此，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64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6.32 元/股；确认限制性股票及由此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66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对《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 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一次解锁及其条件

- 3.1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数量的 30%。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由此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授予后即行锁定，全部限制性股票及由此获得的资

本公积转增股份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2 年、3 年和 4 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及由此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合计数量的 30%。

3.2 鉴于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为 664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可行权数量为 1,992,000 份，行权价格为 6.32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由此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合计为 664 万股，第一次可解锁数量为 1,992,000 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获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第四章中所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况，仍符合获授条件。

3.4 根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数据，公司已满足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3.4.1 等待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3.4.2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2%，均不低于 8%；

3.4.3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5,113,627.57 元，相比 2011 年增长率为 46.44%，不低于 30%。

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获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4 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一次解锁的批准程序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批准获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解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51 名激励对象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可行权共计 1,992,000 份股票期权；解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1,992,000 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

-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51 名获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及解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及解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4 就股票期权，51 名获授激励对象如拟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实际行权，还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行权申请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在公司登记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就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向 51 名获授激励对象发出解锁通知，并统一办理解锁事宜。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全体获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及解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并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及可行权和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车千里

王 岩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